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經理、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洛爾達有限公司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本通函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集團網站www.SRobotEdu.com之網頁上。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容易受到市場波動的影響。在GEM買賣的證券亦不保證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27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5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神州通信」	指	神州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由於其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的權益，故為主要股東
「神州通信集團」	指	神州通信及其聯繫人士
「神州通信投資」	指	神州通信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iv)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的統稱
「神州通信黑龍江」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釋 義

「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i)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i)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iii)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iv)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的統稱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用戶管理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經修訂及補充)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	指	黑龍江神通文化俱樂部有限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95130***全國號碼租用合同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數據中心主機託管服務協議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指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有關神通卡付款系統的用戶管理合同

釋 義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指	神州通信黑龍江與黑龍江神通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的網絡廣告合作合同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成立目的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洛爾達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乃獲委任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中並無權益及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協議及交易涉及的決議案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任何身為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的第三方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不時的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普通股

釋 義

「神通卡」	指	用作支付保險、流動及固網電話充值費、網上交易費用或教育及培訓課程的電子智能卡「神通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及港仙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非另有指明者，否則人民幣兌港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港幣1.11元的概約匯率計算。該匯率僅用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按、應按或可按此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執行董事：

何晨光先生(主席)

鮑躍慶先生(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韓力群女士

陳蕾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若干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延續。除建議年度上限較過往年度上限有所調整外，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包括定價政策及服務範圍)與相關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大致相同。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i)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年期：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基準：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

根據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神州通信先前已向黑龍江神通支付結算保證金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0元)，而訂約方同意神州通信須保存上述結算保證金，作為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結算保證金。

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須於各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賬，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指定的賬戶付款以供結算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支付服務公司的電子支付服務收費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13	847	787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4.45	5.10	5.7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超過有關上限。

董事會函件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	1.6	1.7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6%；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年期：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董事會函件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7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的通話費。

倘中國政府機關對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將提供的電信服務實施任何新的指導費率標準，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黑龍江神通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年費及單次收費乃經參考若干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收費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已發現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定價基準(包括固定年費、對長途來電及撥出通話的單次收費以及相應通話時長折扣率)較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所提供的更加優惠。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年費須由黑龍江神通於三月三十一日支付，而通話費則須由黑龍江神通於每月結束後一星期內支付。倘神州通信提供的服務期短於一年，則年費將按比例收取。為免生疑問，在提早終止協議的情況下，黑龍江神通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支付的年費將按比例退回予黑龍江神通。倘黑龍江神通未能依時支付應付的服務費，則須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市場上有關電信公司收取客戶服務熱線租用費用的類似交易後，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608	707	499

神州通信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為數約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250,000元的費用作為特別折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00	2.25	2.50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超過有關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95	1.00	1.05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日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服務：(a) 主機託管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術支援服務。

(b) 專線租賃服務

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11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35個IP網址及不多於5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年期：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生效。

定價基準：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預先支付。

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董事會函件

主機租賃年費由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上述定價基準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92	1.92	1.44

神州通信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為數人民幣零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720,000元的費用作為特別折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4.80	5.76	6.72

董事會函件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交易金額，以確保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過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超過有關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0	2.40	2.4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
-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機櫃資源數目分別為4個、4個及4個，以及額外1個主機供備用；及
-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iv)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 服務： 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網絡廣告，而神州通信黑龍江則同意安排刊登黑龍江神通的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因刊登廣告而引起的技術問題。
- 年期： 年期自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後者為準)起直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有效。
- 定價基準： 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黑龍江神通收費，所收取的廣告費將根據以下建議刊登時段及時長釐定：
- (i)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40元)，折扣為35%；
 - (ii)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折扣為35%；
 - (iii)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50元)，折扣為35%；
 - (iv)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68元)，折扣為35%；及
 - (v)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0元)，折扣為35%。

董事會函件

黑龍江神通擬於一個時段(即每日合共3小時，特別是於午餐時間)投放廣告，因此，僅適用上述第(ii)項定價基準。上述定價基準乃經參考供應商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類似交易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且不遜於供應商與其獨立第三方之間的條款。

過往交易金額及年度上限

於有關期間，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85	2.64	2.15

神州通信黑龍江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為數約人民幣2.85百萬元、人民幣1.93百萬元及人民幣2.15百萬元的費用作為特別折讓。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的過往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過往年度上限	2.90	2.90	2.90

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超出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交易金額的年度上限。董事一直監控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金額，以確保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超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預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不會超過有關上限。

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最高年度總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90	2.90	2.90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第12:20至15:19節(即合共3小時)的合同價每節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58元)；
- (b) 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365節、365節及365節；及
- (c)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認為，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屬公平合理。

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釐定向本集團提供或由本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基準為根據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基於以下原則：

- (i) 經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其他供應商提供／由其他供應商提供訂單數量及質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價格；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與現時由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提供有關數量可資比較的可資比較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

就此而言，就本集團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所獲得或提供的服務而言，本公司財務部將邀請至少2名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單，並審閱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至少4份相若合同(惟就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而言，僅審閱神州通信集團與獨立買方的5份相若合同，原因為神州通信提供作使用的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為定制系統，市場上並無可得的相關系統)，以就將予採購的相關服務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價單及/或相若合同將由本公司財務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估，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作比較，以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採購的服務較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佳或至少相同，從而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少數股東的利益。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訂立，本公司財務部將進行每月定期檢查，並評定是否已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供應或採購產品。

此外，為確保不會超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將定期進行季度檢查，以監控及追蹤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所產生的交易金額。當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金額已達到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70%時，本公司財務部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結果，並更頻繁地進行每月檢查。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餘下期限，倘確定可能超過相應的建議年度上限，則可根據上市規則安排修訂該等建議年度上限並重新遵守所有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核數師亦將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進行年度審閱，以判斷是否超過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提供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黑龍江神通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

董事會函件

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國有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以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素質教育課程，並籌辦及舉辦比賽項目。

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過程中進行，對有關業務運作而言非常重要。

誠如本公司的二零二三／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並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由於本集團推廣的神通卡是專門於中國用於與舉辦項目及經營相關培訓有關的支付及智能管理的教育綜合計費卡，故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上述收益來源而受惠。

因此，董事認為重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本集團有利。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亦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條款不遜於本集團可從獨立第三方獲得的條款，而年度上限將使本集團可增加對長期及可靠客戶的供應，從而擴大其整體收益。

基於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意見將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在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發表)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本

董事會函件

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獨立於神州通信集團

就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評估本集團獨立於神州通信集團時，董事已考慮下列因素，該等因素載列及分析如下：

(i) 是否可輕易改變商業模式以降低依賴程度

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電信及其他支持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然而，由於服務供應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進行，故與其委聘其他無法為本集團提供優惠條款的供應商，繼續向與本集團保持長期良好工作關係的神州通信集團採購有關服務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董事認為，神州通信集團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的大部分服務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獨立供應商獲得，除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外，亦可從公開市場獲得相若服務。請參閱以下董事在達成上述意見時考慮的因素摘要：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名稱	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第三方獲得？	更換其他供應商在技術上是否可行？	更換其他供應商在商業上是否可行？	更換其他供應商對本集團營運的影響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否。其為定制的付款系統。 ^(附註)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是	是	是	過渡時不便

附註：倘在極端情況下，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或由神州通信集團根據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所提供的服務被終止，則本集團將竭盡全力，尋覓新供應商，以提供相若的付款管理系統，以使本集團營運將不會受重大影

董事會函件

響。就此而言，本集團已(i)聯絡一名第三方電信服務供應商，並確認該供應商擁有所需技術及專才，且在本集團有需要時，願意開發有關付款管理系統；及(ii)與神州通信集團代表會面，同意倘神州通信集團停止向本集團提供現有付款管理系統，則各方將竭盡全力，確保順暢過渡至新付款管理系統。

(ii) 未來依賴程度是否有可能下降以及依賴程度實際上是否呈下降趨勢

神州通信集團採購額(佔本集團總開支若干百分比)一直維持在較低水平，預期於可見將來仍將維持在相若水平。

(iii) 倘與神州通信集團之間業務終止營運，本集團是否能維持其收益

如上文所述，神州通信集團提供的服務主要為電信及其他支援服務，其中大部分為一般服務且可輕易從其他獨立供應商獲得。因此，本集團將能透過採用其他獨立供應商維持其營運(儘管如上文所述，此舉可能並不符合本集團的商業利益)。

結論

由於上述因素及分析，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並無過分依賴及依靠神州通信集團(如有)。鑒於上述因素，尤其由於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長期穩定的工作關係，且神州通信(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的利益與本公司一致，故董事會認為與神州通信集團的關係不大可能會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另外，誠如上文所分析，董事會認為儘管在極端及不大可能發生的情況下，倘本集團與神州通信集團的業務關係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終止，本集團將能夠有效紓緩有關與神州通信集團的關係出現重大不利變化或終止的風險。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的權益，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國有企業，主要經營投資控股)。

董事會函件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25%，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概無董事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於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投票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彼等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根據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是否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有關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認為，就獨立股東而言，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釐定，且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利益，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載有獨立財務顧問意見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屆時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盡快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即最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投票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有權對神州通信投資持有之542,042,000股股份投票權行使控制權，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28.59%。

因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神州通信投資及其聯繫人士外，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其他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就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而須放棄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投票及計入法定人數。

推薦意見

經考慮本通函所載之理由並計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全體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25至26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及第27至56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意見及其就得出意見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本通函之附錄載有其他資料，敬希垂注。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寄發予股東的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通函其中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向閣下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提供意見，且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如何就將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詳情以及達致該意見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27至56頁。亦請閣下垂注通函第5至24頁所載董事會函件及通函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經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以及其意見後，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優惠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以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棣謙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蕾女士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洛爾達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洛爾達有限公司

Unit 1606, 16/F
OfficePlus @Sheung Wan
93-103 Wing Lok Street
Sheung Wan, Hong Kong
香港上環永樂街93-103號
協成行上環中心16樓1606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致股東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一節，而本函件構成其中一部分。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由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屆滿， 貴集團及交易對手同意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惟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貴集團訂立以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i)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 (ii)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 (iii)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
- (iv)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神州通信由於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投資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59%的權益，故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國有企業，主要經營投資控股)。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故此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合併計算後預期將超過25%，故此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並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於考慮吾等所作出的有關推薦建議後就如何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洛爾達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獨立於 貴公司、其緊密聯繫人或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96條)，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合資格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提供獨立意見。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外，於緊接吾等獲委任日期及截至該日前兩年內， 貴集團與洛爾達有限公司概無其他委聘。除吾等就是次委任向 貴公司提供服務而收取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訂有其他安排，以致吾等將據此向 貴公司或可合理視為與吾等獨立性相關的任何其他人士收取任何費用及/或利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已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吾等意見的基準

在得出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倚賴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準確性。吾等並無理由相信吾等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所倚賴任何資料或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亦不知悉有遺漏任何重大事實，致使吾等所獲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屬不真實、不準確或有誤導成分。吾等假設，本通函所載或所提述一切由 貴公司、董事及管理層提供的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就此獨自承擔全部責任）於其作出時屬真實及準確，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倘於本通函寄發後有任何重大變動，將盡快知會股東。

董事就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本通函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通函所表達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達致，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吾等的審閱及分析乃基於（其中包括）(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分別為「**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三年年報**」））；(iii)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為「**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財務資料（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iv)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具的確認書；(v) 貴公司核數師就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出具的獨立核數師核證報告；(vi) 管理層所提供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具有相似條款的可資比較協議；(vii) 管理層所提供其他獨立第三方的報價；及(viii) 本通函。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足夠資料（包括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相關資料及文件以及 貴公司刊發的資料），致使吾等達致知情意見，並合理倚賴本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為吾等的意見及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 貴公司及董事提供的資料，亦無獨立深入調查 貴集團的業務及事務、財務狀況及未來前景。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就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相關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達致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I.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

(i) 有關 貴集團及黑龍江神通的資料

貴集團及黑龍江神通

根據管理層及董事會函件，貴集團主要從事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機器人相關教育及培訓。黑龍江神通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黑龍江省從事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

(ii) 有關神州通信及神州通信黑龍江的資料

神州通信

根據管理層及董事會函件，神州通信為中國全國電信營運商及互聯網網絡營運商，提供多元化增值電信服務，包括電信服務、增值電信平台、付款及計費系統。電子計費及付款系統透過「神通卡」平台營運。神州通信的控股股東為中國海外貿易哈爾濱王子葡萄酒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海外貿易總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的國有公司)。

神州通信黑龍江

神州通信黑龍江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神州通信的全資附屬公司。神州通信黑龍江主要於中國從事提供電信服務。

(iii) 有關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

下表概述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三年年報)以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的財務業績(摘錄自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

表 1：貴集團的綜合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益	12,485	7,920	15,602	11,988
毛利	9,505	4,828	7,998	4,592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35	3,947	3,074	(91,01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				
期/年內溢利/(虧損)	452	2,334	(2,648)	(81,446)
期/年內溢利/(虧損)	452	1,826	(3,579)	(82,848)

附註：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通過決議案終止 貴集團的推廣及管理服務分部，有關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的綜合損益表的比較資料已重新呈列，以便將已終止經營業務與持續經營業務分開披露。

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約港幣15.6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11.99百萬元增加約30.11%。根據二零二三年年報及管理層所述，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疫情後需求恢復及本年度停課情況減少。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為港幣8.0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4.60百萬元增加約73.91%。有關改善主要由於上述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有所增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虧損淨額約港幣91.02百萬元轉為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其他收益及虧損的純利約港幣3.07百萬元。根據 貴集團二零二三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扭虧為盈乃主要由於並無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終止確認若干獨家授權的無形資產的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 貴集團二零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二三年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約港幣89.5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無)。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約港幣81.45百萬元改善至二零二三年財政年度約港幣2.65百萬元。

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及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而言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收益約港幣12.49百萬元，較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港幣7.92百萬元增加約57.70%。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管理層所述，有關增加主要由於中國地方政府解除所實施的限制措施後，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並無停課，貴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初開始恢復以及疫情後需求復甦。隨著收益增加，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錄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約港幣9.51百萬元，而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則約為港幣4.83百萬元。

貴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未經審核期內溢利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港幣2.3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港幣452,000元，主要由於其他收益及虧損的收益淨額由二零二二年財政期間約港幣3.9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約港幣35,000元，根據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及管理層所述，其主要原因為匯兌收益減少。

表2：貴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資產	89,405	128,580
—銀行及現金結餘	85,906	125,439
非流動資產	4,762	4,130
資產總值	94,167	132,71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二零二三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經審核) 港幣千元
流動負債	144,842	180,84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09,779	119,525
—來自主要股東的免息貸款	—	21,450
非流動負債	3,931	4,644
—租賃負債	2,308	2,863
負債總額	148,773	185,492
流動負債淨額	(55,437)	(52,268)
負債淨額	(54,606)	(52,782)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述，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未經審核流動資產約為港幣89.41百萬元，而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港幣128.58百萬元。貴集團未經審核銀行及現金結餘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25.4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85.91百萬元。貴集團的非流動資產維持穩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約港幣4.76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4.13百萬元)。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80.85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44.84百萬元，主要由於(i)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9.53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109.78百萬元；及(ii)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財政期間向主要股東償還免息貸款(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21.45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為零)。貴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4.64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3.93百萬元，主要由於租賃負債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港幣2.86百萬元減少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約港幣2.31百萬元。基於上文所述，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港幣55.44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2.27百萬元)及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錄得負債淨額約港幣54.61百萬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港幣52.78百萬元)。

根據上述 貴集團分別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財務狀況，以及本函件下文「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述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重續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擴大 貴集團收益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於中國黑龍江省提供以電子智能卡「神通卡」作為主要支付途徑的優質機器人教育課程，並籌辦及舉辦比賽項目。全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均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對 貴集團的業務運作而言十分重要。

誠如二零二三年中期報告所披露及根據管理層所述，由於中國地方政府實施的預防措施， 貴集團一般於 貴集團學校及培訓中心開展的實體機器人課程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初止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底起至二零二三年一月止期間暫停。於限制措施解除後， 貴公司預期更多的培訓課程將視乎學生報讀課程的需求復甦而逐步恢復運作。 貴集團計劃在黑龍江省開辦各類機器人主題活動。除了各式各樣的機器人教育課程及教師培訓外， 貴集團將積極與黑龍江省全國學校體育機器人聯盟成員合作，以籌劃智能機器人教室。上述活動有助推動智能教育進入校園，進一步堅定中國機器人教育邁向國際化及多元化發展。除了為黑龍江省青少年搭建良好的機器人教育平台， 貴集團將積極參與籌劃全國的機器人教育發展策略，為培育機器人產業及機器人專才而努力。

由於 貴集團推廣的神通卡是專門於中國用於與舉辦項目及經營相關培訓有關的支付及智能管理的教育綜合計費卡，故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款項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因上述收益來源而受惠。

為了解中國機器人教育發展的前景，吾等已研究中國政府對中國機器人產業長期發展的扶持政策。吾等注意到，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發布《「十四五」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https://www.gov.cn/zhengce/zhengceku/2021-12/28/content_5664988.htm)。

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訂下雄心勃勃的目標，即到二零二五年，中國成為全球機器人技術創新策源地，可見中國政府當局正積極支持機器人產業的發展。該項規劃強調的主要範疇之一是將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新技術融入機器人發展，並實現中國機器人產業年營業收入年均增速超過20%。

機器人產業發展規劃堅持把握機器人技術發展趨勢，並推進人工智能、大數據、雲計算等新技術融合應用。在教育產業等機器人技術已廣泛應用的領域，著力開拓高端市場，推動智能製造及智慧生活。綜上所述，中國政府支持及促進機器人技術發展的意向明確，機器人技術產業前景樂觀。

鑒於(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對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十分重要，尤其是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對於處理 貴集團培訓課程及項目收入不可或缺；及(ii)上文所述中國政府對中國機器人技術產業發展的扶持政策，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I.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1.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

有關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 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一段。

(i) 背景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根據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條款，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

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使用權，以便提供客戶資料維護、客戶查詢服務、卡管理服務及付款處理服務。

吾等從管理層獲悉，黑龍江神通的主要收入來自提供機器人教育課程。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神通卡為是專門於中國用於與舉辦項目及經營相關培訓有關的支付及智能管理的教育綜合計費卡。據管理層告知，儘管轉換至其他供應商進行與項目及經營相關培訓有關的支付及智能管理在技術上可行，但轉換至其他供應商將為 貴集團的營運帶來過渡性不便。儘管黑龍江神通倚賴神州通信作為其電子支付及智能管理服務的單一供應商，黑龍江神通自其開始營業以來一直委聘神州通信提供電子支付系統管理服務。

基於上述者，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將使黑龍江神通能夠透過使用神通卡利用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處理交易，此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i)黑龍江神通須向神州通信支付佔黑龍江神通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整體收入(包括來自培訓及比賽的收入)6%的費用；(ii)根據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神州通信先前已向黑龍江神通支付人民幣4,50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000,000元)作為結算保證金；及(iii)神州通信與黑龍江神通須於各月份結束後七個曆日內進行結算對賬，而神州通信須於有關月份結束後30個曆日內向黑龍江神通指定的賬戶付款以供結算資金。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黑龍江神通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為黑龍江神通的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的唯一供應商，且在公開市場從其他獨立供應商取得類似服務的報價或更換服務供應商並不可行。因此，於評估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條款時，吾等從管理層獲得神州通信與其他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立第三方所訂立的所有具有類似付款條款的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神州通信收取的費用為經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支付及處理的收入的6%至6.5%。因此，神州通信根據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6%費率低於或等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是否遵循神州通信的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審閱了五份由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的具有類似付款條款及具有類似服務性質的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樣本。鑒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似，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類似且具有代表性。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費率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經計及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費率低於或等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定價安排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1.5	1.6	1.7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神通卡產生的過往收益6%；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的過往年度上限、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45	5.10	5.70 (附註1)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613 (附註2)	847 (附註2)	787 (附註3)
使用率	13.78%	16.61%	18.41% (附註4)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截至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過往年度上限使用率偏低。據管理層告知，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低主要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及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的影響。管理層預期業務營運將從新冠肺炎疫情中逐漸恢復，因此建議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略高於上表所述的過往交易金額。為方便說明，倘吾等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年率化實際交易金額(即約人民幣1,049,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1,500,000元)進行比較,使用率將約為7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降低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經考慮管理層已考慮(i)新冠肺炎導致神通卡使用率較過往年度上限為低的影響;(ii)本函件上文「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發展機器人科技的政府長期支援政策,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根據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使用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對 貴集團的營運十分重要,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

(i) 背景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就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而言,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有關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一段。

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神州通信須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全國通用的指定客戶服務熱線號碼95130***。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神州通信提供的客戶服務熱線已設立，作為接受客戶查詢的客戶服務之用。吾等獲悉，貴集團先前並無接獲任何有關其服務的重大客戶投訴。儘管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單一供應商向黑龍江神通提供客戶服務熱線租用服務，但黑龍江神通自開始業務營運起一直聘用神州通信逾10年，以提供客戶服務熱線，此乃維持客戶關係所需。因此，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將使黑龍江神通得以順利營運，此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i)以每年12個月為基數按比例收取年費人民幣2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22,200元)；(ii)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7元)的通話費(可因通話時間長而給予折扣)；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的通話費。

倘中國政府機關對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將提供的電信服務實施與標準費率有關的新標準指引，神州通信仍將根據協議所述按通話時長折扣率對來電通話向黑龍江神通收費。長途來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將不予更改。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為 貴集團客戶服務熱線租用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然而，彼等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在中國從兩名其他全國電信營運商(分別為「供應商甲」及「供應商乙」)獲取報價，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並提供相若的客戶服務熱線。誠如與管理層所論述，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只有全國電信營運商能穩定提供與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經考慮所獲取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兩份報價均為最近的，吾等認為其可作為釐定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是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的參考。

吾等已審閱兩份報價，就供應商甲的報價而言，吾等注意到(i)月費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0元)；(ii)就來電通話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7元)的通話費；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港幣0.33元)的通話費。

就供應商乙的報價而言，吾等注意到(i)月費人民幣3,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0元)；(ii)就來電通話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7元)的通話費(可在長時間通話的情況下獲給予折扣，與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者相同)；及(iii)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收取每分鐘人民幣0.15元(相當於約港幣0.17元)的通話費。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上述報價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的要求，屬公平及具代表性，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所收取費用低於或相等於各報價，因此不遜於向 貴集團提供者，且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已從管理層獲悉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i)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年費介乎人民幣40,000元至人民幣1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至港幣199,800元)；(ii)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就長途來電收取每6秒人民幣0.06元(相當於約港幣0.067元)的通話費及通話時長折扣率與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者相同；(iii)神州通信就透過「網際協議通話技術」(VoIP)電話系統撥出的通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費用介乎每分鐘人民幣0.18元至每分鐘人民幣0.30元(相當於約港幣0.20元至港幣0.33元)。因此，神州通信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低於或相等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者。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是否符合神州通信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四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證據，吾等發現(i)年費、長途來電通話費的通話時長折扣率、神州通信就透過VoIP撥出的網際通話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通話費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大致相同。

考慮到(i)根據上述報價，神州通信向貴集團所提供的價格(包括折扣率及年費)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所提供的通話費不遜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0.95	1.00	1.05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b)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相應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00	2.25	2.50 (附註1)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608 (附註2)	707 (附註2)	499 (附註3)
使用率	30.40%	31.42%	26.61% (附註4)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相應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5. 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神州通信已分別豁免為數約零、零及人民幣250,000元作為特別折扣。

據管理層告知，上表所示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的使用率低是由於新冠肺炎爆發及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的影響。為方便說明，倘吾等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年率化實際交易金額(即人民幣665,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人民幣950,000元)

進行比較，使用率將約為70.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降低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合理。

經考慮(i)現有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ii)新冠肺炎的影響及逐漸恢復交易金額需時；及(iii)本函件上文「II.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段所述有關發展機器人技術的官方扶持政策，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i)根據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訂購客戶服務熱線對 貴集團業務十分重要；及(ii)神州通信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豁免為數約人民幣250,000元作為特別折扣，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3. 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

(i) 背景資料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就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而言，神州通信(作為供應商)與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訂立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有關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i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一段。

根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i)就主機託管服務而言，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設備，而黑龍江神通將在神州通信的伺服器室內安放本身的主機，而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監察、管理及技

術支援服務；及(ii)就專線租賃而言，神州通信將向黑龍江神通提供指定的110M帶寬的共用寬頻租賃線路以供營運其網站，神州通信亦會提供35個IP網址及不多於五個機櫃資源供黑龍江神通使用。

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黑龍江神通要求提供主機及專線租賃服務以供數據處理及存儲。儘管依賴神州通信作為單一供應商向黑龍江神通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黑龍江神通自從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一直聘用神州通信逾10年，以穩定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並在必要時提供有關技術支援，此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而言十分重要。因此，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將令黑龍江神通得以順利營運，此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神州通信將為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就黑龍江神通使用的每個機櫃資源，向黑龍江神通收取月費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有關費用須每季支付。倘黑龍江神通未能於收到有關繳費通知書當日起計五個營業日內支付尚未繳付的應繳費用，則就尚未繳付應繳費用按每日欠款利率0.3%累算利息。

據管理層告知，上述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的租賃月費經參考於市場進行的類似交易及所租用主機數目、主機帶寬及維修服務素質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的商業條款釐定。據管理層告知，黑龍江神通現時租用四個機櫃資源。

誠如管理層告知， 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概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乃 貴集團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單一供應商。然而，彼等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就類似主機託管服務在中國向其他全國互聯網網絡營運商(即主機託管供應商甲及主機託管供應商乙(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獲取兩份報價，據管理層告知，其為向 貴集團提供專線租賃的唯一報價。根據與管理層所進

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僅有全國互聯網網絡營運商能夠穩定提供與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服務可資比較的類似服務。經考慮所獲取的兩份報價均為最近的，吾等認為其可作為釐定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提供的條款是否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的參考。

吾等已審閱有關報價，並注意到，就主機託管供應商甲而言，(i)300M帶寬的專線租賃服務月費為人民幣1,05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70,000元)；(ii)所使用的每個主機月費為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0元)；及(iii)各IP網址月費為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元)。儘管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租賃線路的帶寬為300M，高於110M，但吾等從管理層獲悉，該報價為主機託管供應商甲提供的最基本的計劃，且110M帶寬的租賃線路足以滿足 貴集團的營運。因此，考慮到本函件上文「I. 貴集團及關連人士的背景資料」一段所述 貴公司的淨流動負債財務狀況， 貴公司無必要採用月費高得多的較高帶寬租賃線路。就主機託管供應商乙的報價而言，吾等注意到(i)就使用的每個主機收取的月費約為人民幣47,000元(相當於約港幣52,000元)；及(ii)100M帶寬的專線租賃服務的額外月費為人民幣13,450元(相當於約港幣15,000元)。

根據上述唯一報價(據管理層告知，其為向 貴集團提供專線租賃的唯一報價)，主機託管供應商甲及主機託管供應商乙按月提供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的各個機櫃資源的總費用(即分別約為每月人民幣1,060,000元及約每月人民幣60,450元)高於神州通信向黑龍江神通所提供者(即每月人民幣40,000元)。因此，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上述報價符合 貴公司定價政策的要求，屬公平及具代表性，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月費對 貴集團更為有利，且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此外，吾等從管理層獲悉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定價範圍，注意到神州通信就每個主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每月租金介乎人民幣86,000元至人民幣42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95,500元至港幣472,000元)，專線租賃的帶寬介乎30M至100M。因此，神州通信根據黑龍江神通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主機託管協議向 貴集團收取的費用低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者。為評估該等可資比較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是否符合神州通信上述定價政策，吾等已審閱五份神州通信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與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付款條款相若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協議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上述協議與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根據上述抽樣憑證，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就已租用的每個主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月費確實在上述範圍內；及(ii)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基本相同。

考慮到根據上述報價，神州通信向 貴集團收取的主機租賃費用不遜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者，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均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根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分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40	2.40	2.40

參考董事會函件，於釐定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所使用的每個主機合同價格每月人民幣4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44,400元)；
- (b) 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所需機櫃資源數目分別為4個、4個及4個，以及額外1個主機供備用；及
- (d) 預期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金額因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導致過往使用率(按實際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計算)較低而減少。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過往交易金額及各自的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4.80	5.76	6.72 (附註1)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1.92 (附註2)	1.92 (附註2)	1.44 (附註3)
使用率	40.00%	33.33%	28.57% (附註4)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5. 參考董事會函件，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神州通信已分別豁免為數為零、零及人民幣720,000元作為特別折扣。

據管理層告知，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的低使用率乃受到新

冠肺炎及市場復甦較預期緩慢的影響。為方便說明，倘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年度化實際交易金額(即人民幣1,920,000元)與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即約人民幣約2,400,000元)進行比較，使用率將約為80%。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並與董事一致認為，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經考慮(i)現有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相關過往交易金額及過往年度上限的低使用率；(ii)新冠肺炎的影響及逐漸恢復交易金額需時；及(iii)本函件上文「II.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理由及好處」一節所述有關發展機器人技術的官方扶持政策，且管理層認為 貴集團的業務營運正逐漸恢復，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的相關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i)主機託管服務及專線租賃服務對 貴集團業務十分重要；及(ii)神州通信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豁免為數約人民幣720,000元的費用作為特別折扣，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

(i) 背景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訂約方： (i) 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供應商)；與
(ii) 黑龍江神通(作為買方)

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黑龍江神通同意在互聯網投放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神州通信黑龍江亦向黑龍江神通提供24小時技術支援服務，處理一切與刊登廣告有關的技術問題。

吾等獲 貴公司告知，目前網絡廣告用於營銷及推廣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神州通信黑龍江將以對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感興趣的學生或教育機構為目標，從而增加神通卡的收益。儘管依賴神州通信黑龍江作為黑龍江省機器人運動協會官方網站的單一代理人，黑龍江神通自其業務營運開始時起一直聘用神州通信黑龍江提供網絡廣告，此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有利。因此，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將有助黑龍江神通的平穩運作，並為推廣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之可行營銷方法，支付方式為通過神通卡進行，因而屬於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ii) 定價基準

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自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或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期間，神州通信黑龍江就黑龍江神通將投放的每個廣告向黑龍江神通收費，有關收費將根據以下建議刊登時段及時長釐定：

- (a) 由08：20至12：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4,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5,540元)，折扣為35%；
- (b) 由12：20至15：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折扣為35%；
- (c) 由15：20至19：19(即合共4小時)，4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5,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6,650元)，折扣為35%；
- (d) 由19：20至22：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8,800元(相當於約港幣20,868元)，折扣為35%；及
- (e) 由22：20至01：19(即合共3小時)，3小時期間收費為每日人民幣1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1,100元)，折扣為35%。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神州通信黑龍江根據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的單位價格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收取者相同。誠如管理層所告知，貴集團與其他獨立第三方並無進行類似交易，原因是神州通信黑龍江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之單一供應商。參考董事會函件，神州通信黑龍江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全數交易金額及交易金額的約73%作為特別折讓。

儘管如此，吾等已就貴公司提供的網絡廣告審閱貴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取的兩份報價，均為提供新聞及其他服務的門戶網站（「網站甲」）及（「網站乙」）。誠如與管理層所進行的討論，吾等了解到彼等認為該等網站為受歡迎的新聞媒體網站，擁有貴集團的目標客戶，且流量相若。吾等注意到，就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性質相若的網絡廣告而言，(i) 網站甲每日將按整日基準計算收取人民幣8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88,800元）；及(ii) 網站乙每日將按整日基準計算收取人民幣30,000元（相當於約港幣33,300元）。

吾等從貴公司獲悉，貴集團擬在一個時段內（即每日3小時）刊登網絡廣告，特別是在午餐時間，故僅上述定價基準(b)適用，因此將花費約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58元），這將低於網站甲及網站乙要求全日刊登網路廣告的廣告費。考慮到(i) 貴公司擬在一個時段內刊登網路廣告，而毋須全日刊登網路廣告（此乃網站甲及網站乙提供的報價，費用更高）；及(ii) 神州通信黑龍江已分別豁免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100%交易金額及約73%的交易金額作為特別折讓，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條款對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從其他獨立第三方獲得者，且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並同意管理層的看法，認為上述報價符合貴公司定價政策的要求，屬公平及具代表性。

此外，吾等已從管理層獲取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訂立付款條款相若的所有網絡廣告合同的定價範圍，並注意到(i) 神州通信黑龍江就不同發佈時段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收取的廣告費高於或等於與神州通信黑龍江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向黑龍江神通收取的廣告費；及(ii) 神州通信黑龍江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最高折扣率為35%，有關折扣率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所提供的折扣率相同。因此根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神州通信黑龍江向黑龍江神通提供的價格及最高折扣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神州通信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且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的條款屬公平合理。

為評估該等網絡廣告合同是否符合上述神州通信的定價政策，吾等亦已審閱五份神州通信黑龍江與其他獨立第三方所訂立付款條款相若及具有相若服務性質的網絡廣告合同樣本。由於所提供服務的主要條款及性質相若，吾等認為該等合同與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可資比較，且具代表性。基於上述，吾等發現，(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廣告費及最高折扣率確實符合上述定價基準；及(i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其他付款條款與神州通信黑龍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大致相同。

考慮到根據上述報價，神州通信黑龍江向 貴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折扣上限不遜於(i)其他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者；及(ii)神州通信黑龍江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者，吾等認為並與管理層一致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價格及其他付款條款屬公平合理。

(iii)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分別載列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相關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二零二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百萬元)
建議年度上限	2.90	2.90	2.9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釐定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已考慮以下因素：

- (a) 第12：20至15：19節(即合共3小時)的合同價每節人民幣12,000元(相當於約港幣13,320元)，而折讓價為每節人民幣7,800元(相當於約港幣8,658元)；
- (b) 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節數將分別為365節、365節及365節；及
- (c) 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的過往使用量及交易金額。

下表概述(i)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i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iii)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現有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的過往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截至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現有黑龍江神通 網絡廣告合同			
過往年度上限 (人民幣百萬元)	2.90	2.90	2.90 (附註1)
實際交易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2.85 (附註2)	2.64 (附註2)	2.15 (附註3)
使用率	98.28%	91.03%	98.85% (附註4)

附註：

1. 過往年度上限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相關數字已經審核。
3. 相關數字未經審核。
4. 使用率指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按比例計算。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5. 根據董事會函件，神州通信黑龍江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為數約人民幣2,850,000元、人民幣1,93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元的費用作為特別折讓。

誠如上表所示，吾等注意到過往年度上限的使用率(i)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8.28%；(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91.03%；及(ii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為98.85%。

經考慮(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顯示黑龍江神通所投放網絡廣告數量穩定；及(ii)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乃參考黑龍江神通將投放廣告之估計數量及當時收費釐定，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此外，考慮到(i)神州通信黑龍江網站上的廣告為有關黑龍江神通機器人教育及培訓課程的有效營銷方法；及(ii)神州通信黑龍江已就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分別豁免全數交易金額及交易金額的約73%作為特別折讓，吾等認為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V. 落實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政策及內部監控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釐定向 貴集團提供或由 貴集團提供的服務價格基準為根據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及基於以下原則：

- (i) 經參考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現行市價，並計及向供應商提供／由供應商提供訂單數量及質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服務的價格；及
- (ii) 倘上文(i)項的可資比較交易並不足夠，則按與現時由 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獨立第三方向 貴集團提供有關數量可資比較的相同或大致相若產品或服務可資比較的一般商業條款。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此而言，就根據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向 貴集團提供或 貴集團獲得的服務而言， 貴公司財務部將邀請至少兩名獨立供應商提供報價；並審閱神州通信集團(作為供應商)與獨立買方訂立的至少四份相若合同(惟黑龍江神通的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除外，僅審閱神州通信集團與獨立買方訂立的五份相若合同，原因為由神州通信提供作使用的神通卡綜合付款管理系統為定制系統，市場上並無可得的相關系統)，以就將予採購的相關服務現行市價取得參考。有關報價及/或相若合同將由 貴公司財務經理從技術及商業角度審閱及評估，並與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定價基準作比較，以確保根據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將予採購的服務較其他獨立第三方就有關服務提供的價格及條款更佳或至少相同，從而確保有關交易將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權益。

據管理層表示，除上述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程序外， 貴集團將繼續實施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在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框架內進行：

- (i) 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的實際價格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按對 貴集團而言不遜於可自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的條款訂立， 貴公司財務部將進行每月檢查，以評估是否已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供應或採購產品，並進行每季檢查，確保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檢討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相關交易乃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i)符合一般商業條款；及(iv)相關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按不遜於向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取得之條款訂立；及
- (iii) 貴公司將委聘其核數師每年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提供報告，確認(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相關交易是否已獲董事會批准；(ii)交易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根據規管該等交易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訂立；及(iii)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總金額而言，有關交易是否不會超過相關年度上限。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就上述第(i)項而言，吾等審閱 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樣本，包括(i)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內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供應或購買的產品條款進行兩次每月檢查；及(ii)於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期內的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對各現有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有關相關年度上限進行一次季度檢查，並注意到 貴公司財務部過往確實曾進行定期檢查，這得到相關對手方正式確認，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就上述第(ii)及(iii)項而言，吾等亦分別審閱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 貴集團過往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的相關報告及聲明，且吾等並無發現任何異常情況。因此，吾等認為，就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已實施足夠及可強制執行的內部監控措施。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之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之年度上限)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而吾等亦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將獲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包括但不限於其各自的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 致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洛爾達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寶琴

副總裁
黃錦華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陳寶琴女士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

黃錦華先生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人士，並為洛爾達有限公司之負責人，彼於機構融資行業擁有逾16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所作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鮑躍慶先生	2,844,000	—	2,844,000	0.1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股東名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其他權益			
神州通信(附註1)	—	542,042,000	—	542,042,000	28.59%	
神州通信投資	542,042,000	—	—	542,042,000	28.59%	
楊紹會	191,041,256	—	—	191,041,256	10.08%	
曹丙生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梁海奇	120,000,000	—	—	120,000,000	6.33%	
李春崗(附註2)	—	109,900,000	—	109,900,000	5.80%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	109,900,000	—	—	109,900,000	5.80%	

附註：

- (1) 由於神州通信被視為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主要股東，故神州通信投資為神州通信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神州通信被視為於神州通信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友誼資本有限公司由李春崗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被視為於友誼資本有限公司所持有的109,9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深知，或董事經合理查詢後可確認，除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外，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或預期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3.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間並無任何現有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可終止的合約除外。

4. 資產、合約或安排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獨立財務顧問現時並無亦不曾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已經或有意購入、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專家及同意

以下為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的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洛爾達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洛爾達有限公司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函件於本通函分別的所示的形式及涵義於本通函轉載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洛爾達有限公司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依法強制執行與否)。

6. 重大不利變動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九日的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的未經審核純利約為港幣452,000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約為港幣1,826,000元，主要由於匯兌收益減少。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內。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可能導致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的任何情況或事件。

7.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8.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饒競名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
- (d)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e)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的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計不少於十四(14)日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刊登：

- (a) 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c) 董事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
- (d)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26頁；
- (e)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7至56頁；及
- (f) 本通函。



Shentong Robot Educa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30樓3006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作出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的通函(「該通函」)，註有「A」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神通卡付款系統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B」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客戶服務熱線租用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定義見該通函，註有「C」字樣的協議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主機託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協議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定義見該通函，註有「D」字樣的合同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該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進行彼／彼等認為就落實黑龍江神通網絡廣告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並使其生效而言或與此相關的屬必須、適宜或合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及同意就該合同的任何條款作出彼／彼等可能酌情認為適宜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的非重大性質修訂，以及謹此確認、追認及批准前述所有董事行動。」

承董事會命
神通機器人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晨光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一日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座
30樓3006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派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即不遲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上午十一時正)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五日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香港時間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4. 倘為本公司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於會上就該股份投票，猶如彼為有關股份的唯一持有人，惟倘超過一名該等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僅就該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6. 上述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7.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九時正或之後任何時間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RobotEdu.com)刊登公佈，通知股東續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於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考慮自身情況後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何晨光先生(執行董事兼主席)
鮑躍慶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葉棟謙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力群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蕾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